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連檢介 (106 保管 9) 字第 1090005323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保管字第 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回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(KING))	1 支		吳典運	連線南竿鄉珠螺村 26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，電話：0836-22823 分機 107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王威文。

檢察長 張介欽